

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  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學校				計畫名稱：XXXX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XX XXXXXX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人事費	計畫主持人						
	小計			0			
業務費	出席費						
	旅運費						
	印刷費						
	小計						
支雜							
設備及投資	資訊設備						
	小計			0			
合計							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
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負責人				教育處承辦人	教育處單位主管

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  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學校		計畫名稱：XXXX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
備註： 1、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 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 3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 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5%】編列。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予補助	
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	